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96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不得归属，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已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已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将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25 万股进行作废失效处理，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40 人调整为 37 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19,223,7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 / 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0.78 元 / 股调整为 10.58 元 / 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50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办理 40.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97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不得归属，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25 万股进行作废失效处理，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40 人调整为 37 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刘健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10.58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拟归属的 37 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符合归属标准，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 40.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归属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归属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1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98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对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5、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数量为 435.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64 元 / 股，登记人数 4 人，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

7、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解除限售及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9、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 424.7550 万股，归属人数 138 人，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

10、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11、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6.60 万股，人数为 4 人，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

12、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15 万股，涉及 4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价格为 3.09 元 / 股。

13、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 42.75 万股，归属人数 40 人，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5、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不得归属，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已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已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将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5.25 万股进行作废失效处理，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40 人调整为 37 人。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不得归属，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25 万股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公司本次对不符合归属条件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不得归属，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25 万股进行作废失效处理，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40 人调整为 37 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作废及调整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99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7 人。

2、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0.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23,471,316 股的 0.03%。

3、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10.58 元 / 股。

4、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办理 40.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同时，由于公司 2023 年 5 月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相应调整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首次授予价格：4.64 元 / 股；

3、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 147 人，授予数量 960.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3,903.2248 万股的 1.30%，占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64.23%；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 43 人，授予数量 1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3,903.2248 万股的 0.14%，占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6.69%。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147 人）			960.50	64.23%	1.30%
预留部分			100.00	6.69%	0.14%
合计			1,060.50	70.91%	1.44%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

5、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6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0 年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6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1 年不低于 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8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2 年不低于 20%。
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6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0 年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6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1 年不低于 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8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2 年不低于 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含税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在上述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归属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的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归属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 归属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时，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归属其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时，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对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5、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数量为 435.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64 元 / 股，登记人数 4 人，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

7、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解除限售及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9、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 424.7550 万股，归属人数 138 人，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

10、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11、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6.60 万股，人数为 4 人，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

12、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15 万股，涉及 4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价格为 3.09 元 / 股。

13、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 42.75 万股，归属人数 40 人，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5、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 424.7550 万股，归属人数 138 人，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

17、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5.75 万股，人数为 4 人，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

18、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不得归属，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已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已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将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5.25 万股进行作废失效处理，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40 人调整为 37 人。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不得归属，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25 万股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公司本次对不符合归属条件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不得归属，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25 万股进行作废失效处理，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40 人调整为 37 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